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5153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3日

商 标

# 佰泽米

申 请 人 深圳市天存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上麟府4栋A单元1202

代理机构 安泓星知识产权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耳机；扬声器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便携式充电器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  
扬声器音箱；麦克风；头戴式耳机；便携式音箱；手机充电器